

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各項考試日期及試務作業調整事項說明

一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各項考試及校內集體報名日期如下：

| 考試別 日期 | 高中英聽 第一次考試 | 高中英聽 第二次考試 | 學科能力測驗 | 分科測驗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校內集報 | 110.09.01(三)~ 110.09.08(三) | 110.10.27(三)~ 110.11.10(三) | 110.10.27(三)~ 110.11.10(三) | 111.06.06(一)~ 111.06.15(三) |
| 考試 | 110.10.23(六) | 110.12.11(六) | 111.01.21(五)~ 111.01.23(日) | 111.07.11(一)~ 111.07.12(二) |

★參加校內集體報名者，請務必依照校內集體報名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資料。

二、111 學年度考試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配合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考試調整：

- 1、考試名稱調整：原 7 月辦理之指定科目考試，調整名稱為分科測驗。
- 2、考科調整：
 - (1)學科能力測驗：數學考科分為數學 A 與數學 B 兩考科。國文考科維持分節施測，其中原國文(選擇題)調整為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。調整後，辦理 6 考科 7 節次；考試天數由 2 天增為 3 天。
 - (2)分科測驗：刪除原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考科。調整後，辦理 7 考科，考試天數由 3 天減為 2 天。
- 3、成績使用方式調整：分發入學管道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成績，學科能力測驗使用於分發入學之成績表示方式，請見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。

(二)111 學年度考試及試務作業重要之調整:

- 1、題型調整：
 - (1)高中英聽：四大題增為五大題，其中，「看圖辨義」調整為「圖片聽解」，新增第五大題為「長篇聽解」。

(2)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：各考科除原有題型外，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；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(填)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，為題組形式。

2、答題卷調整：

(1)高中英聽：由原 A5 答案卡調整為 A4 答題卷，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；作答劃記方式不變。

(2)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：由原分開作答之答案卡和答案卷，調整為一張 A3 的正反面答題卷，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。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；第壹部分為純選擇(填)題作答劃記區，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。

3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調整：

(1)調整申請表件有關診斷證明書相關規定；調整特殊作答事項。

(2)一律改由網路查詢審查結果。

(3)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採同步申請與審查。但若考生未報名學測，或兩項考試申請之應考服務不同，仍可於分科測驗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。

4、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調整：

(1)試場規則：原答案卡、答案卷皆調整為答題卷；增列答題卷與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。

(2)違規處理辦法：增列攜帶動物、昆蟲等與考生未於答題卷簽名欄簽名之罰則。

★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相關訊息，請上中心網站查閱

<https://www.ceec.edu.tw/>